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财字〔2014〕2号

关于开展财务检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行为，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属院校财务检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财〔2014〕20号）文件（详见校园网财务网页）的要求，现就我校开展财务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学校财务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院纪委书记

组 员：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资产处的负责人

2. 学校财务检查工作小组：

组 长：财务处负责人

副组长：审计处负责人

组 员：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资产处、学工处、教务处、后保处的经办人

二、学习动员

由学校财务检查领导小组在本学期初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属院校财务检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财〔2014〕20号）文件，全面理解文件内涵，准确把握财务检查工作的内容，进一步明确本次财务检查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具体要求，进一步增强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经费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三、检查内容

本次财务检查的内容为学校及各部门自2013年1月1日以来（重大问题可追溯到以前年度）的下列情况：

1. 是否按照规定完整编制年度预算，是否按批复预算严格执行。

2. 各项收支是否按规定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是否存在公款私存问题，是否存在“小金库”问题。

3. 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的收费行为；学费、住宿费等非税收入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是否及时缴存财政专户。

4. 财政专项资金是否进行专项专款核算，有无混收混支、

混淆资金性质，有无在专项支出中列支与项目无关联费用的现象，有无随意改变资金性质，任意调换项目等问题，项目实施是否规范、透明。

5. 科研项目经费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使用及结余经费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6. 国家和省助学政策的落实情况，有无制定相关规定，是否按规定比例 6%提取并按要求使用。

7. 物资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招投标制度，做到采购行为规范透明。

8.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管理、核算是否按规定执行。

9. 固定资产处置是否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处置收入是否按规定入账。

10. 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程序报批，校办产业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并对资产保值增值进行考核和监督。

11. 高校结余资金是否按财务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12. 学校新增及借新还旧贷款是否按规定报批，是否存在未经批准直接向金融机构贷款，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教职工或非金融机构借款。

13. 近年来审计查出问题是否逐一进行了纠正落实，对提出的审计建议是否及时制定了措施和完善了相关制度。

14. 是否严格执行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规定，是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本校内

部控制制度。

15. 是否按照高校财务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相关财务信息。

三、明确职责

1. 学校财务检查领导小组的职责

- (1) 研究制定我校财务检查工作方案。
- (2) 就财务检查进行组织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
- (3) 对财务检查工作及时指导。
- (4) 审议财务检查后的问题整改方案。
- (5) 向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报告财务检查工作总结及问题整改方案。
- (6) 审定向省教育厅递交的财务自查自纠工作总结报告。
- (7) 迎接并配合 10 月中旬省财务检查组对我校的财务检查。

2. 财务检查工作小组的职责

- (1) 在学校财务检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财务检查专项工作。
- (2) 对各部门的财务自查自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3) 对各部门财务自查自纠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进行 research 分析，制定解决对策。
- (4) 汇总各部门财务自查自纠工作的相关材料和总结。
- (5) 起草我校本次财务自查自纠工作的总结报告。

(6) 迎接并配合 10 月中旬省财务检查组对我校的财务检查。

3. 各部门的职责

(1) 在学校财务检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财务检查工作小组的指导和监督下，认真、全面开展本部门的财务自查自纠专项工作。

(2) 各部门行政负责人组织本部门人员认真学习《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属院校财务检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财〔2014〕20 号）文件，明确本次财务自查自纠工作的目的、意义、内容和具体要求，进一步增强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经费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落实本次财务自查自纠专项工作的人员、任务、要求。

(3) 扎口管理的职能部门（财务处、资产处、学工处、教务处、后保处）除了对本部门的财务自查外，还须对全校的相关财务进行自查。

(4) 向财务检查工作小组递交本部门财务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和财务自查问题的整改报告（扎口管理的职能部门递交本部门及全校相关财务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和财务自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5) 迎接并配合 10 月中旬省财务检查组对我校的财务检查。

(6) 认真落实财务检查问题的整改措施。

四、检查进度

1. 9月初，学校财务检查领导小组就本次财务检查进行组织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

2. 9月20日前，由各部门行政负责人负责认真对照财务检查的15项内容并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开展财务自查自纠专项工作，完成本部门的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并交学校财务检查工作小组。

3. 9月25日前，财务检查工作小组汇总各部门财务自查自纠工作的相关材料和总结，完成我校本次财务自查自纠工作的总结报告。

4. 9月29日前，学校财务检查领导小组召开本次财务检查工作总结会，审议财务自查自纠工作的总结报告，向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报告财务检查工作总结及问题整改方案。

5. 9月30日，向省教育厅报告我校的财务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在学校财务网页上公示本次财务检查工作总结及问题整改方案。

6. 10月中旬，迎接并配合省财务检查组对我校的财务检查。

五、工作纪律

本次财务检查工作中凡涉及经费收支与管理的相关信息，未经学校财务检查领导小组审核、学校财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批同意，不得在校内外传递，否则，根据《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常纺院内字〔2013〕26号）文件的规定，学校将对相关

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六、群众监督

本次财务检查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的部门为纪委监察处。

举报电话：6336073

举报信箱：35号楼一楼纪委信箱

举报电子信箱（纪委信箱）：jwxx@cztgi.edu.cn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9月2日

